

北京京源鑫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

关于职工债权申报的公告

2024年1月26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京01破申3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北京京源鑫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2月21日出具（2024）京01破60号决定书，指定北京展达律师事务所为北京京源鑫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（简称管理人）。

现管理人特此通知：凡尚未向管理人申报职工债权（包括所欠职工的工资、医疗费用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等）的职工，请及时与管理人联系并进行申报，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。无论此前是否与债务人有过沟通或登记，只要未向管理人正式提交书面申报材料，均需按本公告要求进行申报。

请相关职工携带身份证明、劳动合同、工资流水、社保缴纳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申报材料。逾期未申报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特此通知。

北京京源鑫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

附：

1. 管理人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乔宇轩 电话：13329422040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顺和国际财富中心 B339 室